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专家评审会

序号	类别	内容				备注
	时间	2019年6月27日				
	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村				
=	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技术评审专家组				
		13819) 618 13819) 618)
		to wh	2000 Janon		1305-11	
		3m2on	13/3/2/2/	多1投援	1895597612	
				10 1 0 1 0 1	10/0/	<i>)</i>
	2.会议组织单位					
		昌裕新河模县(黄山)有限公司				
		3.编制单位:				
		猫等	英地球环球槌	四天红	1521248529	
		4.业主单位:				
			1 x 21 1 7 2011	过多造路	-15755996	(28
		移为		色岩咖里	1575599682	8
四	议程			推选了进为	本次评审专家	组组长。
		2.业主汇报项目情况。				
	3.编制单位汇报项目情况。					
4.专家组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5.专家组反馈意见。					
		6.会议组织	单位领导总结。			
五.	意见	附后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6月27日,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在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组织召开了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会议由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项目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验收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综合与会代表发言,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黄山市休宁县溪口镇和村,在和村村委会东侧建立了一个占地约 160 亩的产业基地。本项目位于基地的东侧,东临溪口镇农民工创业园,南靠溪口镇昌辉大道,西侧紧邻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车用电子电器产品部分生产线场地搬迁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48640m²,总建筑面积 371853m²。其中项目一期(已验收通过)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48640m²,环保投资 383 万元,建筑面积 371853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2 栋,研发中心楼 1 栋(当时未启用)。二期建设过程中,将研发中心楼(含行政区)转租给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用于建设车用电子电器产品部分生产线场地搬迁项目,在 2 栋生产车间中在一期的基础上新增36 台设备,可满足年产 400 套型腔模具、100 套冷冲压级进模具、12000 万件模具产件的规模。

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雨污管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固废收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依托一期项目,环保设计单位是黄山市环境工程公司,环保建设施工单位是黄山市元龙建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由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报告表编, 2013 年 5 月 3 日通过原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 [2013]59 号)。2015 年 5 月,为了改善生产条件和确保产能达到目标,该公司在不改变产品类别、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了变更,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变更环评报告表编制,2015 年 12 月 4 日通过原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15]153 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委托黄山市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休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了该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项目二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992 万元, 环保投资 38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次对项目整体建设内容(2 栋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雨污分流工程,雨水经雨水管 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均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在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镇区下游河段。依托一期项目雨污分流工程。

项目厂区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80m³/d。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真空淬火炉淬火过程产生的淬火油烟,经真空泵抽出,直接通过专用排气筒外排,注塑机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三)噪声

项目已优化生产区平面布局,采取适当的隔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别为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年产生 25t 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金属边角料、零部件纸质包装物年产生 45 t 集中收集,外售,不外排。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等废物年产 0.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可豁免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 打磨过滤残渣、废皂化液、废油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打磨过滤残渣与废油共年产 0.5t,均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废皂化液年产 2.5t/a 属于废皂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均统一 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至验收监测日期 4 月 28 日为止,废油暂存量为 426kg,废皂化液暂存量位 1883kg,打磨过滤残渣暂存量为 0,统一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已签订协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依托一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储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地面与裙角已进行了防渗、耐腐蚀、表面无缝隙,实行了台账等记录,满足环保要求。已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于 2018 年 9 月份进行了应急演练,2019 年至验收时未进行演练,计划于 2019 年 9 月份进行演练。

2、其他要求

公司已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由办公室统一安排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建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平时由操作人员对每台工作设备进行维护,

污水处理站由总公司安排专人进行运行,确保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变更报告,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建设,并在建设完成后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废水

该项目实施了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率水溪口镇区下游河段。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区总排口后废水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真空淬火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为 2.02mg/m3,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别为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金属边角料、零部件纸质包装集中收集,外售,不外排。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等废物年产 0.1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可豁免全部环节,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休宁县溪口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打磨过滤残渣、废皂化液、废油等,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打磨过滤残渣中主要成分为废油,与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 废物;废皂化液属于废皂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统一交由安 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休宁县环保局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分析,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规 章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讨论决定,同意昌辉精密模具(黄山)有限公司汽车零部 件模具及模具产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细化项目概况,理清本项目与一期工程的依托关系,明确项目验收范围;
- 2、进一步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以及变更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3、进一步论证二期工程依托原有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行性;补充原环评批复作为附件;
- 4、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